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2-5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2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董事何伟成、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长陆宏达，副董事长兰佳，独立董事杨格、冀志斌、王路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断完善公司在元宇宙领域布局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光电器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度股份”证券简称：智度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0676）、智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度集团”）于2022年1月16日共同签署了《关于建立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协议”）。各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守信原则，以共同发展和长期紧密合作为目标，经友好协商，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，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,000万元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公司、智度股份、智度集团分别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0%、48%、42%。

智度集团、智度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,504,7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9978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；智度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,846,9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50%；智度集团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。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、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同时也分别是智度股份的董事长和副董事长。因此，智度集团、智度股份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陆宏达先生、兰佳先生为公司关联董事，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广州智度宇宙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6)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